**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佈/卸展須知**

一、展前確認事項

1.展覽相關文宣內容需經本館審閱核可後，方可印製，並放置或張貼於本館指定位置。

2.展期間不得於展場作品上標價。

3.展覽所需硬體設備，請於開展日兩個月前與本館協調辦理相關事宜後，填寫展覽設備申請表，並於展期結束後照表點交歸還。本館出借之硬體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申請者須負賠償責任，按本館核算損失金額後，照價賠償。

二、展場注意事項

1.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立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不予展出。

2.展覽場內不得陳列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行任何商業行為。

3.展品應於卸展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館不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復場地原狀及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4.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應辦理至少一次導覽活動，及派員協助訓練本館服務員，向觀眾解說，推廣藝術教育。

5.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料，其內容須經本館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6.基於藝術教育推廣，所有展出作品本館有攝影、錄影、播放、宣

 傳、教育、推廣等非營利性使用之權利。

7.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館設立宗旨、展場使用管理要點或蓄意攻訐

 他人及違背善良風俗等情事，本館得拒絕展出；若有侵權行為，

 由展出者（團體）自行負責，本館不負任何法律責任。

8.展出者如欲於展場辦理配合活動，應提前於上班時間內會勘本館

 現有燈光、音響 、設施、器材、數量、放置地點及其取用方式

 等。臨時要求增加設施、設備或有關要求者，本館得不予受理。

9.相關之展品、藝術品保險及活動等安全防護，由展出者自行負

 責；展出期間，若禁止觀眾攝錄影者，須自行派員管理，並且於

 開展前於明顯處告示。

三、展覽期間注意事項

1.禁止攜帶受贈花籃及花圈至展場，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

 陳設。

2.展場工作人員須佩戴本館所核發之識別證。

3.展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飲食。

4.請勿在本館任意發放展覽文宣、或於未經許可處張貼海報。

5.展場內嚴禁任何攜帶違禁品。

6.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離開本館，違反者視為偷竊，並追

 究其刑事責任。

7.申請單位攜入展場之財物、設備、物件資料等，應自行保管。如

 有遺失或毀損，本館不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若設備導致展場

 毀損，按本館核算損失金額照價賠償。

四、本須知若有未盡完備之處，得隨時增補修訂之。